

以“述”亮绩 以“评”促干

高速公路三支队召开2023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

包头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了解掌握2023年各支部党建工作成效,系统谋划2024年公安党建工作,按照上级《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区公安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12月26日下午,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组织召开了2023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会议由支队党总支部书记、支队长关峰主持。

会议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上的重要讲话。随后,各党支部书记紧扣述职评议主要内容就基层党建工作进行了述职,突出述“我”,讲清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讲清楚抓基层党建的硬招实招、问题不足和改进措施。关峰结合工作开展情况,以“一述一评”的方式对各党支部书记的述职逐一进行点评,真点问题,点真问题,整个评议会严肃认真,实事求是,辣味十足,起到了红脸出汗的效果,切实提出了务实可行的举措。最后,参加会议的全体同志秉承公平公正、实



事求是的原则对述职的各党支部进行评议打分。

关峰指出,2023年以来,支队各党支部在抓基层党建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做法各有特色,成绩可圈可点,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并就如何做好2024年党建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党组织书记要切实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履行好、担当好,坚持“书记抓、抓书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持续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善于发现和总结推广基层好经验好做法,切实提升党组织建设质量。各党支部书记要提升政治站位,强化党建责任意识,各党支部要持续以开展星级化晾晒比、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活动为抓手,深化北疆模范机关创建,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党支部要把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力求创新。

会后,各党支部书记将认真梳理自己查摆、领导点评、群众评议、督察考核指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认真抓好整改落实,推动支队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哈娜)

交通宣传不松劲 “一盔一带”记心间



普法宣传。



普法宣传。

陕坝讯 为切实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稳定,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组织宣传民警深入辖区社区,开展了“一盔一带”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的方式,面对面为群众普及交通安全知识,重点讲解了骑乘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与大货车抢行等交通

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教育引导大家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不断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安全文明参与交通。此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既增进了警民之间的和谐关系,又提升了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受到了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大家表示,今后会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养成遵规守法、文明驾驶的良好习惯。

(李婧如)

驾驶途中“煲电话粥” 引发追尾悔不当初

锦山讯 12月21日深夜,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接到报警称,在锦山东收费站附近路段发生一起货车碰撞客车的车辆追尾事故,所幸并无人员伤亡。

民警到达现场后,经过现场勘查和调查得知,大客车驾驶人驾驶空车行至此路段时,车辆突发故障,难以继续行驶,于是将车辆停靠在应急车道上等待救援,驾驶人按照安全操作要求开启了报警闪光灯并设置了警示三脚架。当日零时许,一货车驾驶人一边打电话一边开车,由于夜晚视野有限,一不留神便撞上了前方的客车。事后,货车驾驶人表示,自己当时正和朋友聊得火热,一

时走神引发了追尾事故。民警勘查完现场后,迅速指挥两车转移至安全区域,当场认定货车驾驶人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并依法对其驾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开车接打电话危险系数堪比酒驾,开车时接打电话会分散驾驶人的注意力,反应速度会降低,发生意外的几率会大大增加。因此,广大驾驶人行车时不仅要保持安全车距,还要保持高度集中的注意力,切记不要有开车接打电话、低头取东西等分心驾驶的违法行为,以免发生意外。

(赵锐东)

搭伴开车考驾照 赴考半路被查处

包头讯 众所周知,持证才能驾车。无证驾驶犹如“移动炸弹”,可总有一些人明知无证驾驶是违法行为,却依然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要知道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执勤民警在九原收费站对一辆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驾驶人郭某支支吾吾,始终无法出示驾驶证。面对民警的再三追问,驾驶人郭某才吞吞吐吐地说道:“我其实是过来考本的……”随后,民警通过其提供的身份证信息进行核查,确认了郭某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令民警没有想到的是,车内竟然还坐

着另外两名乘客,郭某马上解释道:“他们也是一起过来考驾照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郭某处以罚款2000元、拘留10天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无证驾驶危害大,侥幸心理不可有。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人是不具备驾驶资格的,此时驾驶车辆上路行驶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引以为戒。

(刘畅)

挺身而出解民忧 高速交警赢赞誉

康巴什讯 “我要谢谢那天热心帮助我的民警同志们,他们就是一群无名英雄……”近日,一名群众为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康巴什大队送来一封感谢信和一面锦旗。

11月3日上午10时,高速公路三支队康巴什大队执勤民警在巡逻途中,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停在应急车道内,一名女子领着孩子站在车旁左顾右盼,神情焦急,民警做好安全防护后,立即上前询问情况。

经询问得知,驾驶人准备送孩子去参加考试,原以为走高速公路可以节省时间,可在行驶途中车辆突然爆胎,险些发生意外。一时慌了神的驾驶人不知如何是好,只好站在原地等待救援,幸好遇到了巡逻的高速交警。

考虑到更换备胎需要时间,为了不耽误孩子考试,执勤民警决定一人留在现场做好安全防护,避免发生二次事故;另一名民

警驾驶警车先送孩子去参加考试,等孩子安全送到后,再返回现场帮助驾驶人处理爆胎车辆。经过半小时的奔波,考生安全抵达考场,民警则带着驾驶人返回事故地点,更换备胎。经过近20分钟的努力,民警帮忙换好了备用轮胎,并对车辆状况进行了仔细检查,叮嘱驾驶人行车前一定要仔细检查车辆状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今天真的太感谢交警同志们了!”在离开之际,驾驶人对民警的暖心救助连声道谢。

高速交警提示:开车上路,安全第一。出门前,驾驶人一定要认真检查好自己的车况,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检查轮胎要全面仔细,胎纹、老化程度、胎压情况都要一一检查到位,如果轮胎变硬、开裂,说明轮胎已经到了更换的极限,需要及时果断更换。交通安全隐患无处不在,只有做好细致的防范工作,才能确保自己和他人的行车安全。

(康震明)